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 Baker & McKenzie 代表日本煙草公司 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 Baker & McKenzie 代表日本煙草公司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關於《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Baker & McKenzie 向法案委員會指出，草案第 11 條建議禁止在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light”、“lights”、“mild”、“milds”、“low tar”、“醇”、“焦油含量低”等字眼，或暗喻或意指該等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的其他文字，“有悖和違反以下法律和公約，如通過成爲法例，有關法例可能會在法律上受到質疑”。Baker & McKenzie 所提及的法律和公約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世貿組織 – 非歧視原則，以及《香港 – 日本促進及保障投資協定》內所訂明的義務。

3. Baker & McKenzie 亦指出，引用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控煙框架公約》作爲建議修訂法例的依據，並不恰當。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我們就 Baker & McKenzie 所提交的意見諮詢過律政司和知識產權署。由於所涉法律問題複雜，我們知悉如草案第 11 條以條例草案內的形式通過，可能會引起訴訟。這無疑會妨礙有關條文的實施。訴訟程序亦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甚久。在權衡利弊後，我們認爲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是尋求其他方法去達致我們所訂下的政策目標。

5. 我們仍然認爲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內保留第 11 條有關禁止使用誤導性字眼的條文，但建議對該條文作出修訂，訂明**假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有關的禁制條文並不禁止零售盛器上使用含有該等誤導性字眼的商標

- (a) 在修訂條例獲通過當日，有關商標已根據《商標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559 章) 在商標註冊處註冊；或假如有關商標未有根據《商標註冊條例》註冊，其擁有人需要證明該商標在修訂條例通過當日之前在香港是用作與香煙的銷售／零售有關的用途；以及
- (b) 封包或零售盛器以訂明的格式及方式載有註釋。

註釋的目的，是令吸煙者注意到任何誤導性字眼的使用，都絕不表示當中所盛載的香煙對健康的害處較其他香煙為少。

6. 我們認為註釋的做法有助提醒吸煙者不要產生錯誤的印象，以為某個牌子的香煙的害處較其他牌子少。我們希望假以時日，配合其他的反吸煙工作和措施，可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履行《控煙框架公約》下的義務。

7. 至於 Baker & McKenzie 聲稱我們沒有恰當地引用世衛的《控煙框架公約》作為建議修訂法例的依據並不恰當，我們促請議員注意由國際健康促進及教育聯盟(聯盟)發表的《控煙標準法例：政策發展及法律草擬手冊》(手冊)。

8. 該聯盟表示，上述手冊是在研究過全球各個國家和地區的控煙法律 and 規例後編製的，並經由一組來自不同範疇、具備法律、政策、科學和程式編製經驗的控煙專家嚴格覆檢，確保可廣泛應用於已作好準備實施控煙法例的國家¹。此外，框架公約效忠誓詞亦建議使用該手冊作為控煙工作的指引。

9. 手冊的第一部分聲明，“遵從手冊的指示，可確保國家的控煙法例符合《控煙框架公約》的規定。”在第二部分，建議的法例文本第 26 條訂明：

“26 禁止使用具欺騙性或誤導性的資料

煙草產品的封包或標籤不得載有失實、具誤導性或欺騙性，或可能或意圖令人對該煙草產品或其排放物的特徵、對健康的影響或對健康的危害或其他害處產生錯誤的印象。該項禁制包括但不限於使用：“light”、“ultra light”、“mild”、“low tar”、“slim”等字眼或描述字樣(不論是否該品牌的一部分)或其他同類字眼或描述字樣；任何與該等字眼或描述字樣有關連或可能或旨在有關連的圖像；以及任何與該等描述字樣有關連或可能或旨在有關連的產品包裝設計特徵。”

10. 此外，議員也可注意澳洲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向澳洲帝國煙草公司取得法院可強制執行的承諾，從他們的產品中除去如“light”、“mild”的描述字樣。英美煙草澳洲公司及飛利浦莫里斯有限公司亦已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作出相同的承諾。

諮詢業界

11. 我們已將最新的立場知會了煙草業界的代表。當中有部份對建議的安排表示滿意；其他的代表原則上贊成建議，但希望留待新方案的細節詳情公布後，才表示最終立場。

¹ 有關資料摘自以下網站 - <http://fctc.org/modelguide>

跟進行動

12. 請法案委員會注意政府當局的回應。我們會與法律草擬專員協商，就草案第 11 條制訂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稍後向本委員會作出匯報。